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科〔2020〕1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第二轮湛江市 非资助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第二轮湛江市非资助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zj>）自行申报，经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立项。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属于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创新主体。

（三）申报单位须具备实施申报项目的基础和能力，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进行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提供查新报

告、项目申报承诺函（见附件 2）等材料。

（四）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按照申报书填报内容生成合同书，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不可修改调整。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不得申报；本次新申请项目和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共不得超过 3 项。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逾期超过 1 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不得申报。

3. 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

4. 市直单位申报项目未经本单位推荐的，县（市、区）单位申报项目未经主管部门推荐的，不予受理申报。

5.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新增经费要求不低于 0.5 万元。

综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首次申报的单位须在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待系统审批通过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报项目申报书，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1）。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

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市直单位在管理平台对申报项目审核、择优推荐,并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

(三) 材料报送。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打印胶装一式1份、签字盖章齐全,包括申报书、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项目申报承诺函及系统上传的其他材料。其中县(市、区)单位的申报项目,由辖区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市直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报送。

四、申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7:00;

(二)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7:00;

(三)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7:00。

五、联系方式

(一) 推荐函、纸质材料报送: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地址: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湛江市科技局办公楼一楼)

(二) 联系电话:

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庞燕 3205352

湛江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陈柏年 3339533

(三) 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群:309025903(仅限单位科研管理员入群)

- 附件：1、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2、项目申报承诺函

